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羅小字第400號

原　　告　謝麗英

訴訟代理人　吳珮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CURAY　VIRGIDA　ATON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翁靜儀